

「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公聽會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）
- 三、事由：說明「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執行概況，並聽取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及意見。
- 四、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6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要程序：

- （一）下午2時00分至2時30分：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
- （二）下午2時30分至2時40分：主持人致詞
- （三）下午2時40分至3時00分：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內容說明
- （四）下午3時00分至4時00分：意見交流討論
- （五）下午4時00分：散會

【註1 意見交換程序】

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尊重其他人之發言。原則上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發言後請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發言規則如下：

1. 欲發言者，請先於簽到處登記發言，並領取意見表1份，主辦機關於開放意見交流討論時，邀請登記者發言。
2. 發言者於發言時，請先報知姓名，再陳述意見。
3. 發言時間每人以3分鐘為限，2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短鈴1聲提醒；3分鐘時，按長聲2次，請結束發言。
4. 發言完畢後，請發言者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意見表內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以避免會後製作會議紀錄漏載或誤植。
5. 未登記發言者，亦可向工作人員領取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俾利會後製作會議紀錄。
6. 欲2次發言者，應待全數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，且經主持人考量時間允許之情況下，舉手發言，由主持人邀請發言，每次仍以3分鐘為限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本案公共建設所在地之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。

七、主辦機關與執行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電話：(02) 2960-53456 分機 6108

執行單位：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48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6樓之6

電話：(02) 8712-3839 分機 510

八、規劃內容要旨

「臺灣電影文化園區」占地約 2.69 公頃，共分為 2 塊基地。其中規模約 1 公頃之小基地，係由市府與文化部攜手合作，共同籌建「國家電影中心」，作為臺灣電影典藏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基地，預定於 109 年完工；另外占地約 1.6 公頃之大基地(即本基地)，將以後製技術為發展軸心，橫向連結影、視、音產業發展，縱向吸納相關商業及娛樂產業活動，期達到促進電影產業發展、增加週邊生活機能及就業機會、活絡地區經濟等目的，並作為國內影視音人才培育、產業技術研發及交流媒合之重要基地。同時，考量政府目前的財政負擔，後續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，以新建-營運-移轉 (BOT) 之方式辦理，期引進民間之技術、資源、經營能力與創意，提供優質之公共建設服務予市民大眾。

九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

公聽會參與人員於公告期間內 (107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2 月 14 日) 或公聽會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表示意見，並請利用本案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本案執行單位 (聯絡人：賴人楷先生)，或於公聽會現場提出，俾利後續紀錄彙整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：kyle@tactics.com.tw
- (二) 郵寄：1048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6 樓之 6
- (三) 傳真：(02) 8712-3869

十、索取規劃內容摘要之方式

本規劃內容摘要資料自 107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，放置於新北市政府新聞局，以供取閱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